

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

云搬发〔2025〕90号

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YBXJ2025-003

申请人：云电宣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程传玉

注册地址：宣威市虹桥街道办事处北云居委会1号

项目代码：2504-530000-04-01-842351

你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提出的“云南宣威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规划审核”的申请，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相关法定条件和标准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云南宣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(审定本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及其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。经审定的《规划》是开展云南宣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原则同意云南宣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涉及土地总面积 2818.97 亩,其中:永久占地 1872.16 亩,临时用地 946.81 亩;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240 人,采取自行安置方式;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搬迁安置 20 户 59 人,采取就近集中安置方式;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总投资 43799.14 万元。

三、下阶段你公司要积极配合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,严格执行经审核的《规划》,主动与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和移民搬迁安置管理部门沟通协调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落实“生态保护红线”“永久基本农田”相关规定;及时足额拨付移民安置资金,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防控措施,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,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,依法向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: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关于印送《云南宣威抽水蓄

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查意见》的函



抄送：曲靖市搬迁安置办公室。

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综合处

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